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本公司与联合体各方终止收购境外资产的议案》。

同意《关于本公司与联合体各方终止收购境外资产的议案》，我们认为本公司与联合体各方终止收购境外资产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客观因素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书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林 辉
周曙东
刘晓星

虞明远

徐光华

2022年1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书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林 辉

周曙东

刘晓星



虞明远

徐光华

2022年1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书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林 辉

周曙东

刘晓星

虞明远



徐光华

2022年1月26日